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8日通过现场走访交流的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1.调研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8日

2.调研形式：现场调研

3.调研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双良光伏产业园

4.调研机构（按首字母拼音排序）：百年保险、财通证券、长江证券、长盛基金、东兴基金、富国基金、光证资管、国寿安保、和沣资产、华夏基金、君成基金、宁泉资产、平安基金、勤辰资产、睿郡兴聚、申万菱信、首创自营、太平洋证券、泰康资产、天倚道投资、汐泰投资、鑫元基金、源峰基金、远信投资、招商基金、正圆投资、中拓投资

5.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缪文彬、董事兼总经理刘正宇、董事兼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法根、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力康，以及公司各光伏相关业务负责人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请问公司未来在光伏晶硅业务方面的经营策略是什么？

答：公司在当前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显著下滑的大环境下，以行稳致远、练好内功作为主要的发展策略。一方面，公司持续通过技术创新改造、数智化升级和经营水平提升等手段降本提质增效；另一方面，公司延续“大客户”平台战略，坚持以优秀的产品质量、优良的全周期服务水平为基础与优质核心客户群开展长期合作，携手渡过当下行业比较困难的时期，共同准备迎接光伏产业上升周期的到来。

2、公司如何看待未来硅片业务实现的盈利情况？

答：一个良性竞争的行业一定是以产品品质作为竞争前提。硅片环节未来将要面临差异化竞争，精细化管理能力高和具有技术壁垒的硅片厂家将更具有竞争力，公司一直在向这个方向努力。目前，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在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的硅片具有高少子寿命、高功率、大尺寸、薄片化、P/N型兼容等特点，各项生产指标与品质指标均完全符合日前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征求意见稿）所列标准，广泛受到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

3、组件业务供应链管理是难点，公司布局组件业务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公司在节能节水业务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优质电力客户资源，其与组件下游客户群体高度重叠，为公司光伏组件业务的市场拓展提供了扎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在光伏设备和硅片生产销售过程中快速积累的行业经验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支持组件业务的开展，组件业务也能推动公司单晶硅产品的销售，两者相得益彰。此外，公司开展组件业务也得到了政府在政策及资金上的有力支持。近期，公司接连公告中标内蒙古能源达拉特旗100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EPC及北京院商都150万千瓦光伏草业等项目的组件采购，市场开拓顺利。

4、请问公司未来的资本开支计划是怎样的？

答：公司今年上半年已经实现了近100GW的单晶硅先进产能，在单晶硅业务方面未来主要是用于技术改造的资本开支，包括智能化、热场升级等。新能源装备业务方面，公司二期700台套绿电制氢系统产能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

5、请问目前公司在拉晶环节有哪些特点？

答：目前，公司在拉晶环节有诸多自身特色，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使用的单晶直拉炉全部为最先进的1600炉型，产能完全匹配目前大尺寸硅片及N型硅片的市场需求。此外，新建产线智能化水平较高，有效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生产效率、劳动生产率、能源利用率等均显著提高；

（2）热场是单晶拉制环节的核心装置，目前热场的结构设计为公司自主开发，结合了公司在节能领域的独特优势，新设计的热场功耗水平相比行业平均水平有所下降；

（3）公司创造性的采用自主研发的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及间接空气冷却系统，相同规模下每年耗水量相比行业平均水平大幅降低；公司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氩气回收利用率达到97%以上，进一步降低了拉晶成本；

（4）公司采用先进的新型试剂清洗工艺，较传统工艺降低了对大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固废及污水中的cod、SS、氟化物的排放影响，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大幅降低后续处理费用及难度。

6、截至2024Q1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33%，公司对于资产负债率有何应对措施？

（1）“双主业”稳定经营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支持

公司坚持“高端装备制造”及“光伏新能源材料”双主业发展，在光伏板块业绩出现波动时，高端装备制造板块维持稳增长，将能够对公司业绩提供一定的有力支撑，发挥压舱石作用。

（2）晶硅业务持续降本增效，光伏产品受到广泛认可

公司一直以来将“降本增效”作为核心任务，持续在数智化、工艺、运营等多个方面发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坚持以优质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态度作为经营原则，晶硅产品具备高少子寿命、高功率、大尺寸、薄片化、P/N型兼容等多重优势，在当前客户对品质要求不断提升的局面下，仍能获得广泛认可。未来在行业整体随着周期波动产生积极变化时，公司有望厚积而薄发。

（3）银企关系紧密，授信额度充足

从融资渠道上看，公司与多家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较大力度的融资支持。公司获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充足，能够涵盖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且公司仍可以向其他银行继续申请授信。

公司信用良好，所有到期借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如期偿还。公司持续定期制定资金管理计划，并跟踪计划运行，综合考虑资金筹集能力、资金成本和资产管理能力等因素，通过多种融资形式满足企业资金需求。

7、请问公司新能源装备业务在国际化方面进展如何？

国际化业务是公司重点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公司节能节水装备和新能源装备业务在海外市场开拓顺利，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公司于今年1月获得了阿曼United Solar Polysilicon (FZC) SPC 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综合性订单，价值约人民币4.2亿元，合同标的包含多晶硅还原炉、绿电智能制氢装备等，这是公司新能源装备业务在海外的第一个重要订单，标志着公司打开了中东市场大门；同时，公司也与澳大利亚、欧洲等地的客户积极沟通交流，洽谈合作相关事宜，以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绿电制氢系统海外销售版图。

三、风险提示

本次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问答中涉及的相关行业形势判断、战略规划、经营预测等描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截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341,759,3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511,1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339,248,292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873,690.2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9,248,292×0.035）÷341,759,392≈0.03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35）/（1+0）=前收盘价格–0.0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窦宝森、窦勇、郑洪霞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 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 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 1 年） 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 50%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 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 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8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共计41,084,701.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8,915,298.82元。以上资金已于2020年7月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94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114,500.00	105,700.00
2	炼钢厂8号铸机工程项目	39,500.00	33,500.00
3	炼铁厂5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50,000.00	96,000.00
4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60,000.00	141,600.00
5	CCPP发电工程项目	98,826.80	83,300.00
6	炼钢厂4号–6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27,000.00	19,900.00
7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89,826.80	68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891.5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26,640.2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4,88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23-065）。

2024年7月1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6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7月1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36,12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24-031）。

至此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为钢铁企业，产销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公司每年在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环保等各方面投入资金较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财务支出。经测算，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本次使用18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利息约8,091万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留出富余资金使用额度；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4年7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层2024年度及2024–2026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作为和职工董事全喜红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4年7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八届监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0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423名激励对象的4,945.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至11.06元/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23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3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83.2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2.00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所有在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631.40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743.40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注销事项已发表审核意见。上述1,743.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16日办理完毕。

11、2024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至10.88元/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11.06–0.18=10.88元/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将以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06元/份调整为10.88元/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及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审核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4-02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35,8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35,8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4日。

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啤酒”）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62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320万股。

4、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9.4万股。

6、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或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12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12.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14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正常退休、公司与之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个人原因辞职或因病去世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14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12.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3年5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6日对外披露。

10、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7月11日对外披露。

11、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3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与之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因病去世或因业绩考核不合格导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7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合计约36,00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5月17日对外披露。

13、根据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6月29日	21.18	1,320	627人	29.4
预留授予	2021年3月22日	21.18	29.4	34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9名激励对象共计4,359,42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2年7月25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共计96,66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3年5月26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2名激励对象共计4,328,70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3年7月24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共计96,66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4年5月27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7月2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7月23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1）202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当年度净利润较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长量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公司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2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5.86%。同行业平均值为10.56%，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为5.60%。 （2）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增长209%。同期相比，公司净利润增长量为25.98亿元，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量之和为9.00亿元。 （3）公司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53%。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核算依据；2、对标企业重庆啤酒2020年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对其当年度业绩指标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考核2020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在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指标中已剔除了重庆啤酒资产重组的影响；3、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考核2022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时，剔除了重庆啤酒2020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年度业绩指标考核的递延影响。）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2022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在考核期绩效考核结果达“基本胜任”及以上方可对该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申请全部解除限售。 [illegible]	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包括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在内共计59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95名激励对象共计4,235,86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59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5,863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克兴	董事长、党委书记	150,000	50,000	0.00367%
姜宗祥	执行董事、总裁	110,000	36,667	0.00269%
王瑞永	执行董事、副总裁	110,000	36,667	0.00269%
侯秋燕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60,000	20,000	0.00147%
蔡志伟	营销总裁	130,000	43,334	0.00318%
徐楠	副总裁、制造总裁、总酿酒师	110,000	36,667	0.00269%
李辉	副总裁	70,000	23,334	0.00171%
员水源	副总裁、供应链总裁	76,000	25,334	0.00186%
张瑞祥	董事会秘书	90,000	30,000	0.00220%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2,017,993	3,933,860	0.28836%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12,923,993	4,235,863	0.31050%
预留授予部分		290,000	0	0
合计		13,213,993	4,235,863	0.31050%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7月2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35,863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4,332,530	–4,235,863	96,6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04,795,080	4,235,863	709,030,943
H股	655,069,178	0	655,069,178
股份合计	1,364,196,788	0	1,364,196,78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